

# 新疆师范大学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师范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

联系方式：13999283060

乙方：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5 号 1 号楼 B 座

联系方式：185229256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互相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的“天财高校计算机管理系统”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协议产品内容

“校内综合预算管理系统”（货物参数等详见附件）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成，并确保在甲方要求

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 二、软件价格

经与甲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最优惠软件价格

“校内综合预算管理系统”价格：¥247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定协议后，乙方即进行软件的安装和初始化工作，并提供有效期为三个月的软件序列号。乙方实施结果须得到甲方验收、认可，在系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应一次性付清软件款，乙方收到汇款后将为甲方提供正式序列号。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可靠、运行稳定的软件产品。
2. 甲方可使用“神州浩天高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V6.0”来完成学校正常业务，但未经同意不得将软件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甲方擅自将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则将自负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同时乙方将不对此提供任何技术支持。甲方不得对软件进行解密盗版。
3. 甲方要在前期为软件的正常运行提供良好的硬件及软件环境，

以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乙方派专人到甲方负责软件安装调试工作。

4. 甲方人员在使用该软件时，如遇到自身能力不能解决的问题向乙方咨询时，乙方应负责予以及时解决，如需亲临现场解决，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相关的说明书 1 份和对甲方软件使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自工程验收后三年期免费技术服务及相应的技术支持，三年以后的软件维护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协议解决。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护处理，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护。

7. 在同一层面上的升级软件，乙方免收升级费；在不同层面上的升级，升级费按照公司标准进行收取。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 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成立生效。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新疆师范大学

乙方：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

代表：王芸

代表：[Red Seal]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号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榕苑  
路15号1号楼B座102号

电话：0991-4333965

电话：022-58389701

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茂支行

账号：651100855012015052619

账号：12050165670000001308

日期：2023.12.21

日期：

### 附件：产品列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	数量	价格
1	校内综合预算管理系统	247000	1套	247000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合计		247000		

#### 校内综合预算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系统实现的主要功能：

##### （一）初始化

项目分类属性：设置预算项目分类属性，用于汇总统计。包括项目分类属性的增加、删除、修改、打印功能。

拨款类型：设置预算项目的拨款类型，主要用于拨款管理进而生成拨款凭证。

预算项目：通过一键提取财务项目，主要用于后期预算项目报表执行统计

预算方案：设置预算方案，主要用于网上预算申报及调整的重要条件。

##### （二）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通过采集到的基础数据自动生成预算编制报表；根据历史数据，建立预算预测模型；支持多种预算编制体系。通过设定管理权限，各部门可以与财务处共享软件平台。

预算项目管理：支持预算项目申报、立项，以及执行跟踪等功能。

预算过程管理：对预算的下拨、增加/减少调整、余额收回进行控制，并自动生成会计凭证，支持执行进度分析。

报表分析：实现支出、收入编制总表；收支总表；拨款明细账、汇总表、进度表；收入、支出执行进度表；自定义报表等报表和对比



分析功能。

应用环境：Windows2012 Server 版及以上、SQLServer2012 及以上

开发语言：Win32 平台